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永州市联大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b639		
建设项目名称	永州鑫辉德铝业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永州市联大铝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DQKH088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丁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理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沙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3011104T62NN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伍志强	20230503536000000006	BH066280	伍志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伍志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6280	伍志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62MN7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灿如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环境技术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环保低碳咨询；环保工程劳务分包。（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和润社区万家丽中路3段186号利璞大厦2单元10007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8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9
附表	60
附件	61
附图	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31103-04-01-498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鹃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		
地理坐标	E111° 35'15.615", N26° 29'04.4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冷发改备（2024）11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9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3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湘政函〔2016〕177号 ②规划名称：《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湘环评函〔2024〕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文件名称：《永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永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306号） ②文件名称：《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5号） ③文件名称：《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评》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函〔2024〕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永州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规划范围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定范围为基础进行调区扩区工作，调整后园区总面积为1893.30公顷，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1106.84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的58.4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717.1公顷，二类工业用地389.74公顷。分述如下： （1）区块一（北部片区地块）原核定面积为804.88公顷，调出面积132.39公顷，扩入面积289.29公顷，调整后面积为961.7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丘田路，南至湘跃路、欣欣路、湖塘路，西至衡柳铁路，北至湘桂三路。 （2）区块二（北部片区地块（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原核定面积为10.9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湘江以西220米处，南至文家岭，西至九嶷大道以东880米处，北至柑子园以南300米处。

	<u>(3) 区块三（南部片区地块）原核定面积为768.45公顷，调出面积200.17公顷，扩入面积232.91公顷，调整后面积为801.1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湘江西路、金水路，南至草铺路、学达路以南约150米，西至潇湘大道，北至南甸路、潇湘大道与袁家路交界处。</u> <u>(4) 区块四（南部片区地块（重庆啤酒永州分公司））原核定面积为8.5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小岭村，南至湖南潇湘技师学院，西至永州大道，北至孙家以南500米处，维持不变。</u> <u>(5) 新增区块五（陆港片区）扩入面积110.91公顷，调整后面积为110.9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工业大道，南至马坪五路，西至珍珠北路，北至马坪三路。</u> <u>本项目位于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后区块二（北部片区地块），详见附图5，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用地布局规划。</u> <u>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结论符合性分析</u> <u>(1)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u> <u>《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定位规划如下：</u> <u>①功能定位</u> <u>发挥“一带一部”区位优势，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历史性机遇，积极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产城融合步伐，推动形成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省内外先进制造业高地、改革开放高地、科技创新高地及综合物流服务高地，建成特色鲜明的国家级园区、对接东盟合作开放先行区、全省“五好园区”示范区、湘粤桂省际物流的重要枢纽。</u> <u>②产业定位</u> <u>北部片区（区块一、区块二）：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产业、轻纺时尚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配套发展商贸物流、综合服务。</u>
--	--

	<u>南部片区（区块三、区块四）：以经开区为核心，着力培植现代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和大数据特色产业。</u> <u>陆港片区（区块五）：以商贸、物流、仓储为主，构建综合物流平台。</u> <u>先进制造产业：南部片区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军民融合产业园为主阵地，大力发展精雕机、智能焊机、伺服送料机、中小数控机床、智能售货机、无人机平台、特种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产品。</u> <u>机械零部件：以盘活长丰及配套基地为契机，引进建设模具加工、结构件加工、零部件加工等智能制造生产线，重点发展机械结构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合金制品、柜体、塑料包装箱/容器等产品，培育发展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锻压模具、橡胶模具、硬质刀具等产品，打造湘南地区最大的智能机械加工产业集聚区。</u> <u>新能源装备：风电装备，光伏装备，协同发展的光伏产业链。</u> <u>特种装备：地质装备，引进建设钻探机械、钻采工具、物探仪器和分析仪器等生产线，培育完善地质装备产业链，力争建成全国最大的地质工程装备生产基地。专用车辆，依托长丰永州基地等产业基础，引进建设电动助力车、新能源环卫车、新能源物流车、农用机械、建筑机械等专用车辆生产线，培育特种装备产业新增长点。北部片区先进制造以智能家居家电为主要产业。</u> <u>生物医药：主要以生物技术、医药工业、植物提取为重点，提升产业集聚化水平，着力打造“生物技术+医药工业”特色医药产业集群和“植物种苗研发+植物提取加工+植物提取应用”植物提取产业集群。</u> <u>电子信息及大数据产业：以电子元器件为重点，推进上游</u>
--	--

	电子耗材、下游电子电器设备补链延链强链，打造全国知名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基地。电子耗材。磁性材料。大力发展软磁材料、永磁材料和功能磁性材料，重点发展金属软磁材料等产品。封装和装联材料。以电子线材为重点，引进建设线束、线缆、漆包线、电子连接线、电源线等产品生产线，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电子元器件。磁性电子元器件。重点发展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电阻器、电容器、电位器、滤波器、传感器等产品，巩固扩大市场优势。光电子元器件。促进显示器件、LED照明、光学元器件等产品提质增效，加快形成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机电及其他元器件。重点引进继电器、连接器、电子开关等产品或项目，丰富电子元器件产品品类。电子电器设备。聚焦网络通信设备、智能消费设备、电子仪表仪器等领域，加大产业项目引进和建设，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新增长点。网络通信设备。培育发展高端路由器、交换机、数字机顶盒、5G通信射频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产品。智能消费设备。培育发展智能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充电器、小家电、智慧家居等产品。电子仪表仪器。培育发展测温仪、测距仪、风速仪、噪音计、电子秤、智能电（水、气）表等产品。 轻纺时尚：①纺织：以涤纶布为核心，打造永州特色纺织产业链。重点发展涤纶雨伞布、箱包布、帐篷布等产品，打造全国最大的涤纶布生产基地。大力发展雨具、雨衣、箱包、帐篷、户外运动服装等终端产品，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以运动服、毛衣、内衣、婚纱为重点，发展针织服装产业链，打造永州特色纺织服装服饰总部产业集群。②制鞋：发展运动鞋、皮鞋、鞋类产品、鞋类半成品及鞋材料，引进制鞋企业总部、辅材制造、制鞋研发等项目，提升永州高端运动品牌代工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全球高端运动品牌生产加工首选基地。③皮具箱包玩具：以运动旅行箱包为发展重点，全面承接广东地区皮具箱包产业转移。
--	--

	调区扩区完成后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如下：		
	表1-1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片区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北部片区 (区块一、二)	产业定位	发展轻纺时尚业、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主要以智能家电为主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两高项目。	
	禁止类	1、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禁止新引进排放以重点重金属(铅、砷、铬、镉、汞、镱、铊)和持久性有机物为特征水污染因子的企业。 2、湘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3、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单纯复配分装的除外)； 4、涉及印染、染整工序，制革工序，皮革、皮毛鞣制工序。	
南部片区 (区块三、四)	产业定位	现代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和大数据特色产业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禁止类	1、下河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禁止新引进排放以重点重金属(铅、砷、铬、镉、汞、镱、铊)和持久性有机物为特征水污染因子的企业。 2、湘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陆港片区 (区块五)	产业定位	仓储物流	
	限制类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禁止类	/	
根据项目投资合同(详见附件3)，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在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片区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建设本项目已达成共识；同时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北部片区中限制类及禁止类行业，且生产废水不外排，故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2)与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湘环评函〔2024〕51号文件要求：产业园建设应本			

	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完善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结论符合性如下表：			
	表1-2 与湘环评函（2024）5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经过多年产城融合发展，园区现有范围内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在紧邻集中居住区学校的工业地块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最新修正版）提出的相关禁止性、限制性要求应予以落实。	周边为道路及工业企业；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行业。	符合
	2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标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北部片区(区块一、区块二)、陆港片区(区块五)废水现状及规划均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南部片区(区块三)废水现状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南部片区南甸路以南，博乐路以北，潇湘大道以西，袁家路以东范围进入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地块进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南部片区(区块四)废水现状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快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河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燃烧废气经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符合

		东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调试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同步投入运营。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3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	不属于重点排放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园区环保管理要求。	符合
	4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5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租用工业厂房为空置状态，周边为道路及工业企业，不涉及搬迁安置。	符合
	6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选用已建成工业厂房，施工期仅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要求不冲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铝合金压延加工行业，产品、设备、工艺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目录中，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2022〕397号）中的限制、淘汰类别，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根据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7月31日发布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区域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交通便利，供水、供电设施齐全。选址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正在治理；其中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的选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与周边环境相融。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选址合理可行。 4、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整体呈长方形，设置三个进出口，方便物料进

	出，主要工序挤压、冷却及切割布置于厂房中部，时效布置于东北角，仓储区及包装布置于东南角，配电房及空压机房布置于西北角，各区域由通道隔开，整体区分明确，动线流畅，布局简单合理。具体布置详见附图2。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湖南省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	--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城市自来水，水源充足；能源主要为电能，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电，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冷水滩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3110320002。 表1-3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管控纬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1）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以及线路板、电镀等排水涉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1.2）区块一(北部片区：严格准入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区块三(南部片区)：允许长丰工业园片控规C街区C03-C06区域在确保污水处雷达标、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负荷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生物制药产业(主要是醇提、水提的植物提取制药、制剂)、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相关的化妆品等，限制除植物提取以外的原料药生产和化学合成药生产，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污染的低端企业。 （1.3）对不符合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要求的企业在现址不得扩大规模，适时调整至适宜的规划区。 （1.4）湘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td><td>不属于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为特征水污染因子、气型污染以及高好水、高污染的的企业。</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北部片区（区块一、二）：（2.1.1）现有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南部片区（区块三）：（2.1.2）加快经开区工业园污水 </td><td>厂区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至下河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炉窑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以及线路板、电镀等排水涉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1.2）区块一(北部片区：严格准入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区块三(南部片区)：允许长丰工业园片控规C街区C03-C06区域在确保污水处雷达标、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负荷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生物制药产业(主要是醇提、水提的植物提取制药、制剂)、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相关的化妆品等，限制除植物提取以外的原料药生产和化学合成药生产，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污染的低端企业。 （1.3）对不符合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要求的企业在现址不得扩大规模，适时调整至适宜的规划区。 （1.4）湘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为特征水污染因子、气型污染以及高好水、高污染的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北部片区（区块一、二）：（2.1.1）现有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南部片区（区块三）：（2.1.2）加快经开区工业园污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至下河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炉窑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以及线路板、电镀等排水涉重金属或持久性污染物的企业。 （1.2）区块一(北部片区：严格准入引进气型污染企业；区块三(南部片区)：允许长丰工业园片控规C街区C03-C06区域在确保污水处雷达标、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负荷的前提下，可以发展生物制药产业(主要是醇提、水提的植物提取制药、制剂)、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相关的化妆品等，限制除植物提取以外的原料药生产和化学合成药生产，禁止引进高耗水、高污染的低端企业。 （1.3）对不符合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要求的企业在现址不得扩大规模，适时调整至适宜的规划区。 （1.4）湘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为特征水污染因子、气型污染以及高好水、高污染的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 （2.1）废水：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湘江。北部片区（区块一、二）：（2.1.1）现有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南部片区（区块三）：（2.1.2）加快经开区工业园污水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至下河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不外排；炉窑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处理厂建设，南部片区南甸路以南，博乐路以北，潇湘大道以西，袁家路以东范围污水排入永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其他区域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南部片区（区块四）：废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陆港片区（区块五）：（2.1.3）废污水经处理后纳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引进废水排放项目。 （2.2）废气：（2.2.1）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2.2.2）新、改、扩建涉及VOCs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2.2.3）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公告要求。 （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南部片区按相关要求加快建设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规范处置。	放；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环境风险管控	（3.1）经开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组织严格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应特别关注对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的监管，强化对	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废水废气非正常排放、消防废水外排等环境风险的防控。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对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4.1.1）经开区位于永州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格执行禁燃区有关要求。经开区内不得燃用中、高硫煤作为燃料；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区块一（北部片区）实施集中供热，区块三（南部片区）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4.1.2）到2025年，高科园（北部片区）能源消费强度控制在0.021吨标煤/万元，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1.05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4000.39吨标煤（当量值）以内。2025年，长丰工业园（南部片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值为362165.11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188吨标煤/万元。 （4.2）水资源：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行业、单位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行业、单位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重点开展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到2025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水总量控制在8645万立方米以	使用天然气及电能作为加热能源；供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符合

	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20年降低18.06%、8.87%。 （4.3）土地资源：促进园区土地高质量利用；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须达到250万元/亩以上，工业用地均税收15万元/亩。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的有关要求。 5、与《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永政办发[2021]24号）中“（二）严格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规划内容</td><td>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r><td>严格环境准入</td><td> 按照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把永州项目产业政策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防止落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转入永州市，严控化工、建材、有色、电镀、印染等高污染项目的审批，禁止新建、扩建落后产能项目。 坚持新建工业企业必须入园，严控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要求。 实行排污总量前置管理，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提条件，严控新增排放量。 加强永州市 11 家省级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进“三线 </td><td> 不属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将严格落实园区环境管控要求。 </td><td>是</td></tr></table>				规划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按照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把永州项目产业政策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防止落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转入永州市，严控化工、建材、有色、电镀、印染等高污染项目的审批，禁止新建、扩建落后产能项目。 坚持新建工业企业必须入园，严控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要求。 实行排污总量前置管理，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提条件，严控新增排放量。 加强永州市 11 家省级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进“三线	不属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将严格落实园区环境管控要求。	是
规划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按照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把永州项目产业政策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防止落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转入永州市，严控化工、建材、有色、电镀、印染等高污染项目的审批，禁止新建、扩建落后产能项目。 坚持新建工业企业必须入园，严控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要求。 实行排污总量前置管理，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提条件，严控新增排放量。 加强永州市 11 家省级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推进“三线	不属于产能和污染严重项目，将严格落实园区环境管控要求。	是								

		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共享。探索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督察为环境监管闭环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执行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引导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规划环评。推动规划编制底线约束，前置考虑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统筹区域空间布局与生态安全格局，统筹发展目标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与实施时序。推动在项目环评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中落实规划环评成果。	环境影响评价正在办理中，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是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推行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土壤环境要素全覆盖，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严格落实企业持证排污要求，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推进排污口清理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管理，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推进全市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效融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	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将进一步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制度。	是

	法全闭环管理。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规划中相关要求后，符合《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永政办发[2021]24 号）中“（二）严格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如下。 表 1-4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细则》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细则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 符合</th></tr><tr><td>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td><td>选址于永州市经济开发区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td><td>是</td></tr><tr><td>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td><td>不涉及。</td><td>是</td></tr><tr><td>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是</td></tr></table>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选址于永州市经济开发区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是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	是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选址于永州市经济开发区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是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	是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全球绿色低碳转型与产业结构升级加速，轻量化、高性能材料需求持续攀升。铝合金因其强度高、耐腐蚀、可循环利用等特性，在新能源、轨道交通、智能装备、绿色建筑等战略新兴领域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和消费国，正从规模扩张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型，但高端铝合金型材仍存在技术瓶颈与进口依赖。在此背景下，永州经济开发区冷水滩片区管理委员会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推动产业升级，故引进了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引进协议详见附件4），抢占新材料产业制高点的关键布局。 为建设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永州市联大铝业有限公司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租赁空置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3000m²，主要通过加热、模具挤压、出料、切割、时效等工序，建设年产3000吨铝型材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中的“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主要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生产车间</td><td>占地面积 3000m²，1F，设置有挤压、冷却、切割、时效、包装等工序。</td><td>依托</td></tr> <tr> <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td><td>占地面积 600m²，位于西北角</td><td>新建</td></tr> <tr> <td>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仓储区</td><td>占地面积 60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角</td><td>新建</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市政供水</td><td>依托</td></tr> <tr> <td colspan="2">供电</td><td>市政供电</td><td>依托</td></tr> <tr> <td colspan="2">排水</td><td>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湘江；生产废水不外排。</td><td>依托</td></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td><td>切割粉尘</td><td>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td><td>新建</td></tr> <tr> <td>加热炉和</td><td>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td><td>新建</td></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设置有挤压、冷却、切割、时效、包装等工序。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西北角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角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湘江；生产废水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	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加热炉和	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1F，设置有挤压、冷却、切割、时效、包装等工序。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西北角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占地面积 6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南角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湘江；生产废水不外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	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加热炉和	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建																																								

			时效炉燃烧废气		
			清洗模具产生的碱雾	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引至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至湘江	依托
			碱洗废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喷淋废水	再利用于碱洗用水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0m ²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 ² ，碱洗废液、废矿物油及油桶、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袋，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新建
			噪声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	新建

3、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行业标准
1	6063-T5、T6 铝型材	1800 吨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 6892-2023）
2	6013-T6 铝型材	600 吨	
3	6061-T6 铝型材	600 吨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挤压	挤压	挤压机	750T/1100T	2 台
热工单元	加温	加热炉	燃烧机 10 万大卡	2 台
	热处理	时效炉	燃烧机 10 万大卡	1 台
辅助	模具加温	模具加温炉	45KW	2 台
	空气压缩	空压机	22KW	1 台
机加工	切割	切割机	/	2 台
	精切	全自动切料机	/	1 台
包装	包装	包装机	/	1 台

运输	厂内运输	叉车	3T	1 台
预处理	清洗	碱洗池	1m ³	1 个

5、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形态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6063 铝合金棒	1818t	/	仓储区	固态	50t	原料
2	6061 铝合金棒	606t	/	仓储区	固态	15t	原料
3	6013 铝合金棒	606t	/	仓储区	固态	15t	原料
4	包装材料	0.5t	/	仓储区	固态	0.1t	成品包装
5	模具	800 套	/	车间工作区	固态	0.5t	成型
6	设备润滑油	15 桶	25kg/桶	仓储区	液态	0.19t	设备维护
7	氢氧化钠	0.44t	25kg/袋	仓储区	固态	0.1t	碱洗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铝合金棒：本项目使用的铝合金棒规格为 6063、6013、6061 铝合金棒。
6063 铝合金棒主要化学成分为 0.4%的硅、0.57%的镁、0.08%的铁、其余杂质元素（Cu、Mn、Zn、Cr、Ti 等）均小于 0.1%，铝余量；6061 铝合金棒主要化学成分为 0.21%的铜、0.89%的镁、0.54%的硅，其余杂质元素（Fe、Mn、Zn、Cr、Ti 等）均小于 0.1%，，铝余量；6013 铝合金棒主要化学成分为 0.66%的硅、0.84%的镁、0.64%的铜、0.2%的锰，其余杂质元素（Fe、Zn、Cr、Ti 等）均小于 0.1%，铝余量。项目所使用的铝合金棒中各种合金元素的含量范围均需符合《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 3190-2020）要求。

氢氧化钠：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溶于水时放热)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潮解)和二氧化碳(变质)。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³。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晶体。有块状，片状，粒状

和棒状等。式量 40.01 氢氧化钠在水处理中可作为碱性清洗剂，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醇、乙醚；在高温下对碳钢也有腐蚀作用。

6、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型	消耗量	来源
给水	用水量为 1524.7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能耗	用电量约为 150 万度	国家电网
	天然气使用量为 105120m ³ /a	园区管道天然气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运营期间用水情况如下：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 35 人，厂区不设食宿，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的用水定额通用值：38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330m³/a，4.43m³/d。

②碱洗用水

项目需对工件模具进行清洗，片碱与清水以 1:32.33 的比例进行勾兑，配制成浓度为 3%的溶液，调节 pH 至 10-11；拟设置的碱洗池规格为 1m³，有效容积为 60%，即 0.6m³，使用过程中模具清洗的碱洗溶液需要加药/水维持溶液 3%浓度，补充水量按 5%计；并在使用约 30 个工作日后，需更换一次碱洗溶液，300/30≈10 次/年。

项目碱洗用水量核算如下：

表 2-6 项目碱洗用水量核算表

类别	溶液使用量 (m ³ /次)	损耗量 (m ³ /d)	损耗补充水量 (m ³ /a)	总用水量 (m ³ /a)
碱洗用水	0.6	0.03	8.7	14.7
注：本项目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水（1t/a）拟再利用率于碱洗用水，则碱洗新鲜水用水量为 13.7m ³ /a。				

③喷淋用水

本项目碱洗产生的碱雾拟通过设置喷淋设施进行处理，装置利用水与碱

雾在湍流状态下不断冲刷接触，从而达到净化的效果。喷淋塔中蓄水量约为 0.5m^3 ，水喷淋用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药剂，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净化塔的液气比 $0.1\sim 1.0\text{L}/\text{m}^3$ ，本项目水喷淋液气比以中间值 $0.5\text{L}/\text{m}^3$ 计；喷淋设施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则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h}$ ，废气治理设施按工作时间 $3000\text{h}/\text{a}$ 计；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说明，喷淋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本项目水喷淋补充水量为 $180\text{t}/\text{a}$ ；喷淋水箱内水量拟半年更换一次，则水喷淋用水量共约为 $180+0.5\text{m}^3\times 2\text{次}/\text{a}=181\text{t}/\text{a}$ 。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汇总如下表：

表 2-7 用水情况表

类别	用水标准	规格	年用水量 (m^3)	日用水量 (m^3)
职工生活用水	$38\text{m}^3/\text{人}\cdot\text{a}$	35 人	1330	4.43
碱洗用水	$0.6\text{m}^3/\text{次}$	10 次/年	13.7	0.046
	$0.03\text{m}^3/\text{d}$	300d		
喷淋用水	$3\text{m}^3/\text{h}$	循环水量	181	0.6
	2.0%	新鲜水补充量 约占循环水量 的比例		
合计			1524.7	5.076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碱洗废液按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不外排。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3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4\text{m}^3/\text{a}$ ， $3.55\text{m}^3/\text{d}$ 。

②碱洗废液

本项目工件模具清洗用水约 3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更换次数为 10 次/a，

单次废水产生量为 0.6m^3 ，则碱洗废水产生量为 $6\text{m}^3/\text{a}$ 。

更换后的碱洗废液转移至碱洗废液储存桶中，单个储存桶容积为 1m^3 ，共设置 2 个，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清运，不外排。

③喷淋废水

碱雾处理喷淋设施水箱内水量拟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0.5 \times 2 = 1\text{t/a}$ 。

更换后的喷淋废液拟回用于碱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2-8 废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用水量 (m^3/a)	产污系数	年产生量 (m^3)	日产生量 (m^3)
生活污水	1330	0.8	1064	3.55
碱洗废液	13.7	/	6	/
喷淋废水	181	/	1	/
合计	1524.7	/	1064	3.55

注：本项目喷淋废水后产生的碱液（ 1t/a ）再利用用于模具碱洗用水；碱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管理不外排，此两项不纳入项目废水排放量统计。

（3）供电

本项目所在区域接城区电源。

（4）供热

本项目供热采用天然气及电能。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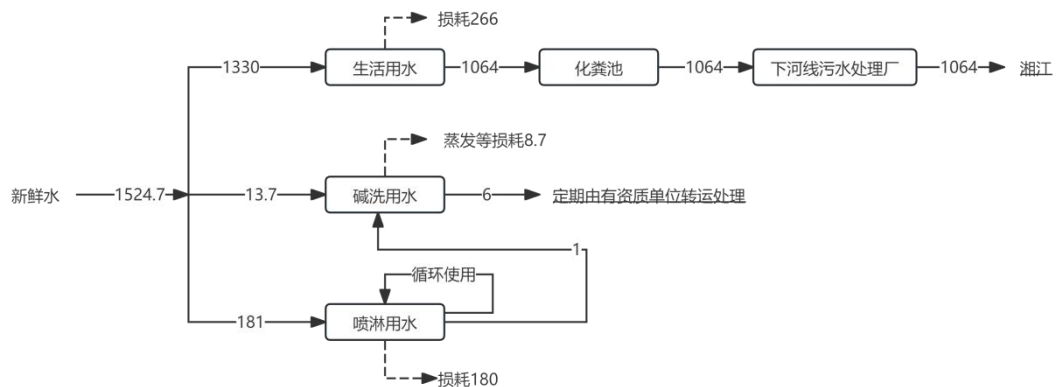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9、物料平衡

根据原料材料投入及产出情况，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如下：

表 2-9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t/d	t/a		t/d	t/a
6063、6061、6013 铝合金棒	10.1	3030	铝型材	10	3000
氢氧化钠	0.0015	0.44	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0.1	30
水	0.15	44.7	碱雾	0.129	38.7
			废液	0.021	6.44
合计	10.25	3075.14	合计	10.25	3075.14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 60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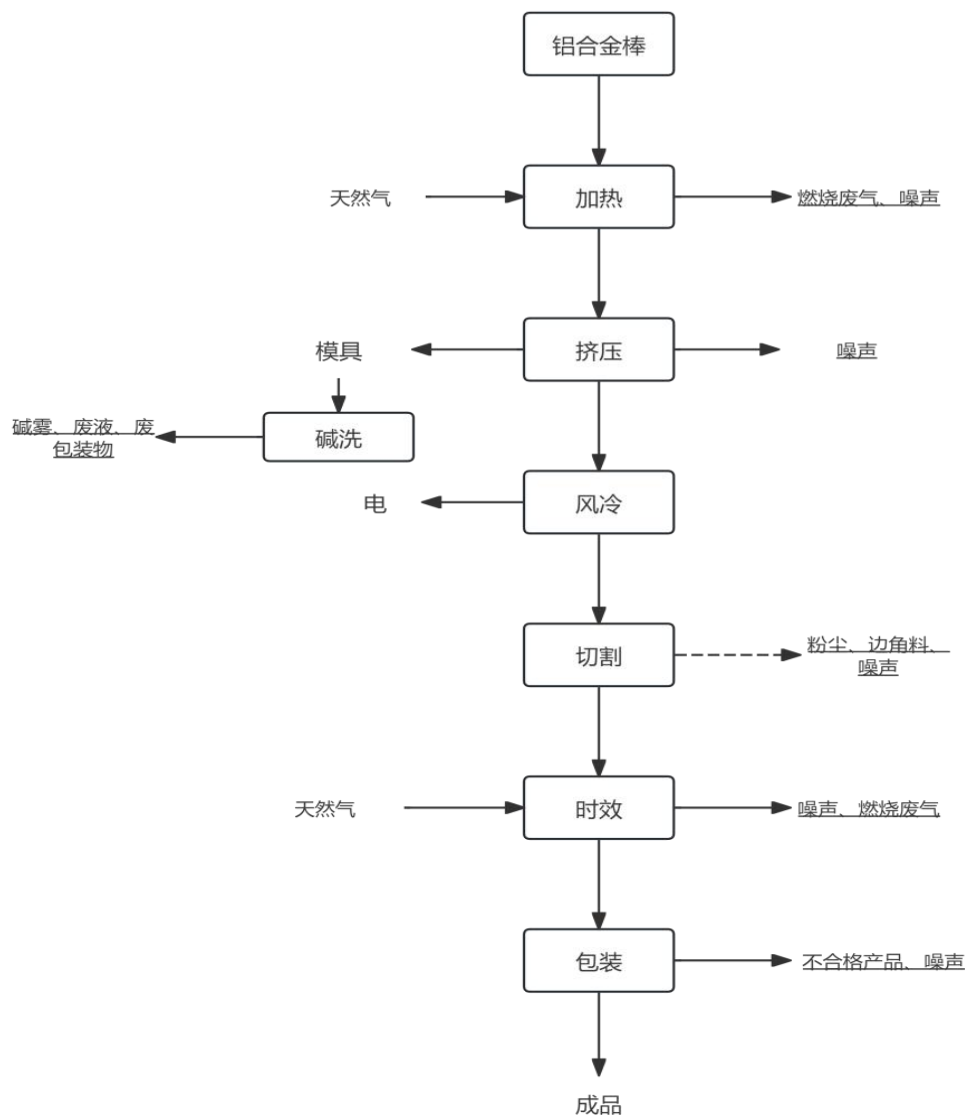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加热：首先把铝合金棒送至加热炉加热，加热炉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加热过程中对铝合金棒直接加热，炉内设定温度为 520℃，铝合金棒熔点为 660℃，未达到其熔点，加热时长约为 30min；此工序可降低铝棒的硬度，提高铝件的可塑性。

②挤压：加热后的铝合金棒通过挤压机进行挤压，根据客户需求选择模具，挤压机通过模具，挤出的铝获得特定形状，不使用脱模剂；利用外力对挤压成型后铝棒进行挤压，使铝棒的弯曲部位平直，从而使铝棒达到合格的状态。

碱洗：将模具放在碱洗池中，使用配制为质量分数约 3%氢氧化钠溶液

进行清洗；此配比可循环使用，模具清洗后氢氧化钠溶液浓度产生变化，浸泡浓度不够时可再次加入氢氧化钠，使溶液浓度维持在 3%左右，溶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约 30 个工作日换一次。

使用期间为控制溶液 pH，确保在合适的使用范围，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管理：

a.定期检测：利用 pH 试纸/pH 计等设备进行检测；

b.调整溶液浓度：通过加入氢氧化钠或新鲜水，以达到调节溶液 pH 的目的；

c.定期更换：为确保碱洗处理效果，需 3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弃溶液需全程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③风冷：挤压成型后的工件，放置于冷却台上，利用风机使工件快速降温，便于后续加工，冷却时间一般为 45 分钟。

④切割：利用切割机切割后获得所需长度的铝型材。

⑤时效：把铝合金型材送至时效炉进行表面处理，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热处理过程中对工件直接加热，不采用保护气体，炉内温度约为 100℃，处理时长约为 4h（包括降温时间，降温为自然冷却，冷却时间为 1h）。此工序具有提高铝件硬度，消除铝件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和裂纹倾向、均匀组织成分等作用。

⑥包装：对成品进行捆扎入库。

本项目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加热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切割	粉尘	颗粒物
	时效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清洗	碱雾	碱雾
废水	碱洗	碱洗废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等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固废	切割	边角料	/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包装	不合格品	/																																		
		碱洗	碱洗废液	/																																		
		废气治理	喷淋废液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及包装物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棒炉、时效炉、切割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60~90dB(A)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钢结构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所在区域主要的污染问题为附近企业单位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以及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公路上汽车尾气、扬尘等问题。各企业在采取措施治理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分布情况如下表：																																					
	表 2-10 项目周边工业企业分布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企业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h>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th><th>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th></tr><tr><td>1</td><td>湖南禾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td><td>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td><td>东侧，紧邻</td><td>VOCs: 0.021t/a,</td></tr><tr><td>2</td><td>湖南阳光华利食品有限公司</td><td>C1431 米、面制品制造</td><td>东侧，约 65m</td><td>COD: 6.797t/a、NH₃-N: 0.68t/a、SO: 0.004t/a, NOx: 0.016t/a</td></tr><tr><td>3</td><td>永州京辉科技有限公司</td><td>C385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td><td>东南侧,约 150m</td><td>VOCs: 0.183t/a</td></tr><tr><td>4</td><td>湖南聚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F5219 其他综合零售</td><td>东南侧，约 95m</td><td>/</td></tr><tr><td>5</td><td>永州市昱兴门业有限公司</td><td>C3312 金属门窗制造</td><td>南侧，约 50m</td><td>SO₂: 0.0136t/a、NO_x: 0.054t/a、VOCs: 0.0019t/a</td></tr><tr><td>6</td><td>湖南星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td>微波介质陶瓷材料生产</td><td>南侧，约 110m</td><td>/</td></tr></table>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湖南禾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东侧，紧邻	VOCs: 0.021t/a,	2	湖南阳光华利食品有限公司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东侧，约 65m	COD: 6.797t/a、NH ₃ -N: 0.68t/a、SO: 0.004t/a, NOx: 0.016t/a	3	永州京辉科技有限公司	C385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东南侧,约 150m	VOCs: 0.183t/a	4	湖南聚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F5219 其他综合零售	东南侧，约 95m	/	5	永州市昱兴门业有限公司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南侧，约 50m	SO ₂ : 0.0136t/a、NO _x : 0.054t/a、VOCs: 0.0019t/a	6	湖南星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介质陶瓷材料生产	南侧，约 110m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湖南禾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东侧，紧邻	VOCs: 0.021t/a,																																		
2	湖南阳光华利食品有限公司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东侧，约 65m	COD: 6.797t/a、NH ₃ -N: 0.68t/a、SO: 0.004t/a, NOx: 0.016t/a																																		
3	永州京辉科技有限公司	C385 家用电器器具制造	东南侧,约 150m	VOCs: 0.183t/a																																		
4	湖南聚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F5219 其他综合零售	东南侧，约 95m	/																																		
5	永州市昱兴门业有限公司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南侧，约 50m	SO ₂ : 0.0136t/a、NO _x : 0.054t/a、VOCs: 0.0019t/a																																		
6	湖南星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微波介质陶瓷材料生产	南侧，约 110m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为了解永州市冷水滩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 1-10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中的数据，具体数据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冷水滩区） 单位：μ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9</td><td>60</td><td>15</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2</td><td>40</td><td>3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0</td><td>4</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年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22</td><td>160</td><td>76.3</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0</td><td>70</td><td>57.1</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1</td><td>35</td><td>88.6</td><td>达标</td></tr><tr><td colspan="6">单位：ug/m³(CO 为 mg/m³)</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质量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环境空气特征因子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了湖南承耀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洲花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2.48k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29 日；所引用的数据再 3 年有效期内，且检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在 5 千米范围内，引用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年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单位：ug/m ³ (CO 为 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	25	达标																																											
	O ₃	年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单位：ug/m ³ (CO 为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TSP	绿洲花园6栋与8栋中间	2.48km	2024.11.27	μg/m³	67	300
			2024.11.28	μg/m³	66	
			2024.11.29	μg/m³	7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湘江港子口。本次环评期间收集了永州市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 10 月），根据该环境质量简报，永州市境内 52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含港子口）水质状况：Ⅰ类水质断面 6 个、Ⅱ类水质断面 45 个，Ⅲ类水质断面 1 个。

港子口断面水质满足Ⅱ类指标要求（湘江港子口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工业用水区，执行Ⅳ类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为道路及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占地范围内有无生态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为燃烧废气、粉尘等，地面已硬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学校及居民区。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影响因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与项目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td>横冲居民区</td><td>东北</td><td>$\frac{111^{\circ}}{35'}$ 4.608"</td><td>$\frac{26^{\circ} 29'}{23.831''}$</td><td>160</td><td>约 100 户</td><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td></tr> <tr> <td>永州市萍洲高级中学</td><td>东</td><td>$\frac{111^{\circ}}{35'}$ 10.170"</td><td>$\frac{26^{\circ} 29'}{13.480''}$</td><td>235</td><td>约 3000 人</td></tr> <tr> <td>永州市冷水滩京剑实验中学</td><td>南</td><td>$\frac{111^{\circ}}{34'}$ 58.505"</td><td>$\frac{26^{\circ} 29'}{1.120''}$</td><td>450</td><td>约 2000 人</td></tr> <tr> <td>冷线小区</td><td>西南</td><td>$\frac{111^{\circ}}{34'}$ 42.361"</td><td>$\frac{26^{\circ} 29'}{10.003''}$</td><td>370</td><td>约 200 人</td></tr> <tr> <td>梓塘居民区</td><td>西</td><td>$\frac{111^{\circ}}{34'}$ 40.893"</td><td>$\frac{26^{\circ} 29'}{16.261''}$</td><td>328</td><td>约 35 户</td></tr> <tr> <td>岭上头村居民区</td><td>西北</td><td>$\frac{111^{\circ}}{34'}$ 43.828"</td><td>$\frac{26^{\circ} 29'}{27.616''}$</td><td>363</td><td>约 10 户</td></tr> </table>							影响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横冲居民区	东北	$\frac{111^{\circ}}{35'}$ 4.608"	$\frac{26^{\circ} 29'}{23.831''}$	160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永州市萍洲高级中学	东	$\frac{111^{\circ}}{35'}$ 10.170"	$\frac{26^{\circ} 29'}{13.480''}$	235	约 3000 人	永州市冷水滩京剑实验中学	南	$\frac{111^{\circ}}{34'}$ 58.505"	$\frac{26^{\circ} 29'}{1.120''}$	450	约 2000 人	冷线小区	西南	$\frac{111^{\circ}}{34'}$ 42.361"	$\frac{26^{\circ} 29'}{10.003''}$	370	约 200 人	梓塘居民区	西	$\frac{111^{\circ}}{34'}$ 40.893"	$\frac{26^{\circ} 29'}{16.261''}$	328	约 35 户	岭上头村居民区	西北	$\frac{111^{\circ}}{34'}$ 43.828"	$\frac{26^{\circ} 29'}{27.616''}$	363	约 10 户
影响因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横冲居民区	东北	$\frac{111^{\circ}}{35'}$ 4.608"	$\frac{26^{\circ} 29'}{23.831''}$	160	约 1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永州市萍洲高级中学	东	$\frac{111^{\circ}}{35'}$ 10.170"	$\frac{26^{\circ} 29'}{13.480''}$	235	约 3000 人																																																	
	永州市冷水滩京剑实验中学	南	$\frac{111^{\circ}}{34'}$ 58.505"	$\frac{26^{\circ} 29'}{1.120''}$	450	约 2000 人																																																	
	冷线小区	西南	$\frac{111^{\circ}}{34'}$ 42.361"	$\frac{26^{\circ} 29'}{10.003''}$	370	约 200 人																																																	
	梓塘居民区	西	$\frac{111^{\circ}}{34'}$ 40.893"	$\frac{26^{\circ} 29'}{16.261''}$	328	约 35 户																																																	
	岭上头村居民区	西北	$\frac{111^{\circ}}{34'}$ 43.828"	$\frac{26^{\circ} 29'}{27.616''}$	363	约 10 户																																																	

	地表水	湘江	东	/	/	约 4.9km	大河	(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加热炉和时效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执行《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中表 2 钢铁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碱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碱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加热炉和 时效炉燃 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	10	/	/	DB43/3082—2024		
		SO ₂	50	/	/			
		NO _x	200	/	/			
	模具清洗 (DA002)	碱雾	10	/	/	GB28665-2012		
	切割	粉尘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	pH 值	CO D	BOD ₅	SS	NH ₃ - N	石油 类	动植物 油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氮	NH ₃ -N	总磷
(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5	5（8）	0.5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523-2011	/	70dB（A）	55dB（A）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厂内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_{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0.38t/a，SO₂: 0.021t/a。本项目需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购买 NO_x、SO₂ 排放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源强分析 （1）燃烧废气 ①天然气使用量分析 本项目加热及时效工序需使用天然气供热。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附录 A 可知，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量为 $32238\text{kJ/m}^3 \sim 38979\text{kJ/m}^3$（$7700\text{kcal/m}^3 \sim 9310\text{kcal/m}^3$）；燃烧器热效率按 92%（参照《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中 2 级能效等级天然气锅炉热效率为 92%）。本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器均为 10 万 kcal/h，则耗气量为：$100000 \div 9310 \div 0.92 = 11.68\text{m}^3/\text{h}$。加热炉每天工作 20h，时效炉每天工作 10h，一年工作 300 天，则天然气使用量为 $105120\text{m}^3/\text{a}$。 ②燃烧废气源强分析 天然气燃烧产生少量的 SO_2、NO_x、颗粒物等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窑炉，产排污系数核算选取的参数如表 4-1 所列。加热炉及时效炉内置循环风机和小型排风风机，内置循环风机用于循环加热，配套小型排风风机用于抽出棒炉内的燃烧废气，棒炉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时效炉配套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 6.2.8：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m ³ -原料)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颗粒物	0.000286	0.03	0.0033
SO ₂	0.000002S	0.021	0.0023
NO _x	0.00187	0.2	0.022

注：①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产排污系数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总硫含量≤100mg/m³，本项目按 100 计算。

②工作总时长 9000h。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末端治理技术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袋式除尘	90	95	0.00135	0.00015	0.05
SO ₂			0	0.0189	0.0021	0.7
NO _x			0	0.18	0.02	6.67

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逸散处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为 0.003t/a，SO₂ 为 0.0021t/a，NO_x 为 0.02t/a。

（2）切割粉尘

铝型材挤出后需要切割处理，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采用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项目共用铝型材 3030 吨，需要切割的部分约占用量的 1%，则切割粉尘产生量 0.16t/a，以无组织排放。

因粉尘主要为质量较重的金属颗粒，项目生产车间较大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设备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沉降率按 90%计，即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

（3）碱雾

本项目需对工件模具进行清洗，模具加热经一段时间冷却后浸泡在装有浓度 3%左右氢氧化钠溶液的水池中，高热的模具浸泡在氢氧化钠溶液中会

使得溶液蒸发，从而产生碱性水雾。项目拟在水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碱洗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环评采用《环境统计手册》中液体（除水以外）蒸发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碱雾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Z=M(0.000352+0.000786V)P*F$$

式中：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一般可取 0.2~0.5m/s；
本次环评项目取 0.3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3%的氢氧化钠溶液在 100℃的蒸气压为 750.58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

表 4-4 项目碱雾特性表

碱洗池尺寸	分子量	液体表面风速（m/s）	蒸汽分压力（mmHg）	蒸发面的表面积（m ² ）	碱浓度（%重量比）	碱雾和水雾蒸发量 GZ（kg/h）	碱雾产生速率（kg/h）
1m*1m*1m	40	0.3	750.58	1	3	18.83	0.56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水雾和碱雾混合气体产生速率为 18.83kg/h，氢氧化钠溶液浓度 3%，因此碱雾产生速率为 0.56kg/h；清洗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清洗时间 5h，则项目年产生碱雾 0.85t/a。建设方拟在碱洗池所在工区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抽风量参考通风柜的开口面积计算风量，公式为：

$$Q=3600 \times v \times A$$

其中：Q—风量，m³/h；

v—面风速，m/s；（对于外部集气罩，当污染物放散速度较低，且集气罩离污染源较近时，罩口风速可取 0.5-0.75m/s，本次取值 0.5m/s）；

A—通风柜开口面积（m²），本次取值 1.2*2=2.4m²。

则本项目碱洗废气收集风量为 432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及实际应用情况，总风量建议为 6000m³/h。本项目集气罩拟设置为三面密闭罩，收集效率取值为 90%；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984-2018）表 F.1，本项目喷淋设备处理效率取值 90%。项目碱雾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项目碱雾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末端治 理技术	收集效 率 (%)	治理效 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碱雾	0.85	喷淋塔	90	90	0.077	0.051	8.5

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逸散处理，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5t/a。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上文污染源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情况如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 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5	0.00015	0.00135
2		SO ₂	0.7	0.0021	0.0189
3		NO _x	6.67	0.02	0.18
4	DA002	碱雾	8.5	0.051	0.07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135
		SO ₂			0.0189
		NO _x			0.18
		碱雾			0.07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35
		SO ₂			0.0189
		NO _x			0.18
		碱雾			0.07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 g/m³)	
1	/	加热、时效	颗粒物	加强通风，自然逸散	DB43/3082—2024	/	0.003
2	/		SO ₂			/	0.0021
3	/		NO _x			/	0.02
4	/	碱洗	碱雾	定期清扫，加强通风	GB28665-2012	/	0.085
5	/	切割	颗粒物		GB16297-1996	1.0	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9
	SO ₂	0.0021
	NO _x	0.02
	碱雾	0.085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20
2	SO ₂	0.021
3	NO _x	0.38
4	碱雾	0.162

(5)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处理主要采取了布袋除尘、喷淋塔净化处理设施，设施处理原理如下：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后，颗粒较大的粉尘由于重力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而较细的粉尘则随气流通过滤袋，被滤袋纤维阻挡、吸附，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出口排出。随着过滤的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逐渐增多，过滤阻力增大，当阻力达到一定程度时，通过清灰装置对滤袋进行清灰，使滤袋恢复过滤性能。

本项目主要利用布袋除尘器对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处理，天然气主要成分是甲烷，燃烧较为充分，产生的废气相对清洁，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NO_x）、少量的二氧化硫（SO₂）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通常以细颗粒物（PM_{2.5}及以下）为主，布袋除尘器对于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通过滤袋的拦截、扩散、静电等作用被有效捕集，一般净化效率可达到 99%以上。

②喷淋设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喷淋湿法净化设施，主要是通过喷淋形成较大的表面积液滴，让碱雾中的碱性颗粒与液滴充分接触，通过吸附或吸收，碱雾随液滴一起下落至塔底，从而实现碱雾与气体的分离。含碱雾的气流在喷淋塔内流动时，碱雾颗粒由于惯性作用会与喷淋液滴发生碰撞而被捕获。同时，对于一些微小的碱雾颗粒，会通过扩散作用与液滴接触并被吸收。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废气可行技术表，采用袋式除尘对燃烧废气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碱雾可行技术为湿法喷淋净化；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燃烧废气	除尘器故障(TA001)	颗粒物	6	0.018	1	1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SO ₂	0.7	0.0021			
			NO _x	6.67	0.02			
2	碱洗	喷淋塔故障(TA002)	碱雾	119.63	0.54	1	1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加热炉和时效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可达到《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中表 2 钢铁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碱洗模具过程中产生的碱雾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由 15 米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切割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上述治理后，项目运营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8) 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中表 2 钢铁工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碱雾	1 次/半年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1) 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330m³/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64m³/a，3.55m³/d；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064m ³ /a	COD	250mg/L	0.27t/a	50mg/L	0.053t/a
	BOD ₅	150mg/L	0.16t/a	10mg/L	0.011t/a
	NH ₃ -H	20mg/L	0.021t/a	5mg/L	0.005t/a
	SS	150mg/L	0.16t/a	10mg/L	0.011t/a

②生产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再利用用于碱洗用水；碱洗废水按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理，此两项废水不纳入本次废水源强核算。

（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能满足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位于冷水滩区东北角的下河线港子口，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t/d，厂区总占地面积 159.2 亩，分两期实施。

一期工程占地 77.0 亩，总投资为 14500 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为两组进行建设，每组 5 万 m³/d。2008 年 11 月该工程开始建设，2009 年底建成了第一组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污水处理设施，2010 年 1 月，永州市环保局以永环验〔2010〕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第二组工程于 2011 年底建成，2012 年 2 月，永州市环保局以永环竣验〔2012〕4 号文对该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验收（实为一期工程二阶段验收），2012 年 3 月初正式投产。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泥水分离改良型 A/A/O 工艺。

2013 年 4 月，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启动了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在其现有厂区内扩建二期工程，新增 2 组改良型 A/A/O 工艺污水处理设施，每组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二期

	工程扩建后，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0.0 万 m³/d。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7 月，取得了永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永环评〔2013〕37 号）。二期扩建工程为两个阶段建设，其中一阶段（2013—2015 年）先扩建 5.0 万 m³/d 处理规模，二阶段（2016—2020 年）在一阶段基础上再扩建 5.0 万 m³/d 处理规模，目前，下河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完成，总处理能力可达到 2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冷水滩城区，服务面积 3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35 万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湘江。 2020 年 3 月 6 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37′ 44″，北纬 26° 27′ 56″，所属省级水功能区为湘江永州冷水滩工业用水区，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排放。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得超过 20 万立方米/天。 处理工艺：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A/O 生物反应工艺+高效沉淀池（深度处理工艺）+紫外消毒（消毒工艺）+全过程除臭处理工艺。 纳污范围：冷水滩全城，服务面积 3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35 万人。 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目前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为 18.5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4m³/a，3.55m³/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4%，不会对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造成冲击性影响；且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下河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故本项目废水依托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洗废水及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所在区域的港子口断面现状水质满足 II 类指标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自行监测
--	--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外排，可不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加热炉、时效炉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 噪声值 /dB(A)	措施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挤压	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可降噪 5~25dB(A)； 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45~55	6000
加热	加热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6000
热处理	时效炉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3000
空气压缩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55~65	6000
切割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6000
包装	包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45~50	6000

(2)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69.1	69.1	69.1	69.1
距预测点距离	30	30	45	45
贡献值	53.4	53.4	50.7	50.7
标准值	65	55	65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东厂界、南厂界与邻厂共用隔墙,不设预测点。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挤压机、空压机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3) 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常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25t/a；经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30.14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5-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 <u>(3) 危险废物</u> ①碱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35 废碱（废物代码 900-352-35：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根据模具清洗频率和废水更换次数，废液产生量为 6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本项目喷淋塔利用水溶液对碱雾进行吸附/吸收净化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液通常为碱性（pH>9），不含粉尘、盐类等污染物；项目碱洗水溶液 pH 约为 10.88，喷淋塔吸附水溶液使用一段时间后，利用废水中残留碱性物质，进行 pH 调节后，回用于碱洗工序，可降低碱洗工艺的药剂成本及减少废液处理成本。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喷淋废水预计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1.0t/a，产生后回用于碱洗工序，不外排。 ②废润滑油及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单个空桶重量为 1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27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③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项目拆装氢氧化钠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
--	--

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25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30.144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1.0	
危险固废	碱洗废液	HW35: 900-352-35	6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37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05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①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③危险废物

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和碱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碱洗池	<u>基面处理：混凝土基面含水率$\leq 8\%$，平整度$\leq 5\text{mm}/2\text{m}$，阴阳角做圆弧过渡（$R > 50\text{mm}$）。</u> <u>清除尖锐物，铺设前需进行电火花检测（电压$\geq 15\text{kV}$）排查潜在破损点。</u> <u>焊接与接缝处理：HDPE 膜焊接采用双轨热熔焊（温度 $200\text{-}300^\circ\text{C}$），非焊接区使用 KS 胶带或液体胶修补。</u> <u>焊缝强度测试：每 500m 焊缝取 1 组试样，抗拉强度$> 20\text{MPa}$，剥离强度$> 6\text{N/mm}$。</u> <u>耐腐蚀涂层施工：环氧树脂涂层需“三布五涂”，每层固化后检测厚度（误差$\leq \pm 10\%$）。</u> <u>玻璃钢层需无气泡、无分层，固化后巴氏硬度≥ 40。</u>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一般地面硬化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和废机油。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n/Qn
1	碱液（3%氢氧化钠溶液）	生产区	0.066	50	0.0013
2	润滑油	原料堆放区	0.19	2500(油类物质)	0.000076
3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碱洗溶液等）	危废暂存间	0.5	50	0.01
合计					0.011376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可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碱洗池、危废仓发生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仓储区 (原辅材料堆放区)	泄漏、火灾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以及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和消防废水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火灾浓烟会污染大气环境	规范化学品储存;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废物暂存间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以及引发火灾事故; 泄漏物和消防废水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火灾浓烟会污染大气环境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碱洗区	碱洗废水泄漏	碱洗池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污染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 应立刻停止生产, 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发生火灾事故: 废气中可能产生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氯化氢(HCl)等有毒有害物质, 可引发呼吸系统疾病和致癌风险, 以及产生的烟尘对所在区域造成空气污染。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润滑油、碱洗池中的碱洗废水以及危废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 一旦泄漏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 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流出厂外, 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u>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切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u> ◆<u>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u> ◆<u>润滑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u> ②<u>碱洗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u> ◆<u>防渗层强化：池体采用双层防渗结构（HDPE 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2} \text{cm/s}$，确保耐强碱腐蚀。混凝土基面设置环氧树脂涂层（厚度$>500\mu\text{m}$）或玻璃钢（FRP）内衬，防止碱液渗透破坏。</u> ◆<u>围堰与导流系统：池体周边设围堰（高度$\geq 150\text{mm}$，容积$\geq$最大储液量的 110%），导流沟连接至应急收集池（耐碱材质），防止泄漏扩散。</u> ◆<u>设备材质选择：管道、阀门采用耐腐蚀材质（如 316L 不锈钢或氟塑料），法兰连接处使用双层密封垫片。</u> ◆<u>定期检测：每月检查防渗层完整性（电火花检测电压$\geq 15\text{kV}$），重点排查焊缝、接缝及设备接口。每季度测试应急收集系统阀门启闭功能，确保响应时间≤ 30 秒等。</u> ③<u>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u> ◆<u>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u> ◆<u>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u> ◆<u>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u> ④<u>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u>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u> ◆<u>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引风机等</u>
--	--

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由于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需单独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并在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事故应急池（50m³），通过导流沟将消防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后续可通过应急槽车将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如下。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1° 35'15.615"	纬度	26° 29'04.413"
主要为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仓储区（原辅材料堆放区）——主要为氢氧化钠；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各类危险废物； ③碱洗区——3%氢氧化钠水溶液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原辅材料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进入大气环境中； ②水环境：原料堆放区储存的润滑油、碱洗池中的碱洗废水以及危废废物暂存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漏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管理，以及建立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③设置相应的防火、防雷措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等。 ④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 50m³ 事故应急池。																								
(7)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本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纲要，供项目决策人参考。 表 4-26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及要求</th></tr> <tr> <td>1</td><td>危险源情况</td><td>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td></tr> <tr> <td>2</td><td>应急计划区</td><td>生产区</td></tr> <tr> <td>3</td><td>应急组织</td><td>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td></tr> <tr> <td>4</td><td>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td><td>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td></tr> <tr> <td>5</td><td>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td><td>仓库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td></tr> <tr> <td>6</td><td>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td><td>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td></tr> <tr> <td>7</td><td>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td><td>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仓库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仓库区：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泥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物料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物料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8）评价小结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	袋式除尘设施+15m 排气筒 (DA001)	10
		碱雾	喷淋设施+15m 排气筒(DA002)	8
		无组织废气	机械抽排风设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碱洗废液经分 类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噪声	隔音、减震垫、消音等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30m ²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5m ² ，废液收集桶	3
风险防范	车间部分涉废水区域防腐、防渗，事故应急池（50m ³ ）			8
合计				32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应至少设置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污口中（包括水、

气、声、固废）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3）环境管理制度

①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建立环保档案，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企业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企业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报告制度。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为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中，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10、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详见下表。

表 4-28 竣工环保验收项目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项目	设施或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BOD、SS、 NH ₃ -N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中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	/	碱洗废液作为危废管理
废气	加热、时效工 序燃烧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 NO _x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43/3082— 2024)
	碱洗 (DA002)	碱雾	喷淋塔+15m 排气筒	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加热、时效、 切割	颗粒物、SO ₂ 、 NO _x	加强通风、自 然逸散，以无 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切割	颗粒物	工区定期清 扫，加强车间 采用低噪音设 备、减振降噪、 加装隔音装 置，可降噪； 厂房、围墙隔 声措施，可降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噪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碱洗废液	废润滑油及油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及油桶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环境风险	消防废水	应急事故池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热、时效工序燃烧废气（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
	碱洗（DA002）	碱雾	喷淋塔+15m 排气筒	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加热、时效、切割	颗粒物、SO ₂ 、NO _x	加强通风、自然逸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	颗粒物	工区定期清扫，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和碱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润滑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切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润滑油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②碱洗池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层强化：池体采用双层防渗结构(HDPE 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2} \text{cm/s}$，确保耐强碱腐蚀。混凝土基面设置环氧树脂涂层（厚度$\geq 500\mu\text{m}$）或玻璃钢（FRP）内衬，防止碱液渗透破坏。 ◆围堰与导流系统：池体周边设围堰（高度$\geq 150\text{mm}$，容积$\geq$最大储液量的 110%），导流沟连接至应急收集池（耐碱材质），防止泄漏扩散。 ◆设备材质选择：管道、阀门采用耐腐蚀材质（如 316L 不锈钢或氟塑料），法兰连接处使用双层密封垫片。 ◆定期检测：每月检查防渗层完整性（电火花检测电压$\geq 15\text{kV}$），重点排查焊缝、接缝及设备接口。每季度测试应急收集系统阀门启闭功能，确保响应时间≤ 30 秒等。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引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

	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由于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需单独配备手提式和手推式灭火器以及消防沙，并在门口设置缓坡。一旦发生危废间火灾事故，通过缓坡拦截，堵漏气囊、沙袋等封堵雨水排放口，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事故应急池（50m³），通过导流沟将消防废水引至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后续可通过应急槽车将事故废水转运至有能力处置的污水厂处理，若无法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在现有的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项目许可 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0	/	0.020	/
	SO ₂	/	/	/	0.021	/	0.021	/
	NO _x	/	/	/	0.38	/	0.38	/
	碱雾	/	/	/	0.077	/	0.077	/
废水	COD	/	/	/	0.053	/	0.053	/
	BOD ₅	/	/	/	0.011	/	0.011	/
	氨氮	/	/	/	0.005	/	0.005	/
	SS	/	/	/	0.011	/	0.011	/
固废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	/	30.144	/	30.144	/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
	碱洗废液	/	/	/	6	/	6	/
	废润滑油及油桶	/	/	/	0.37	/	0.37	/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物	/	/	/	0.005	/	0.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我公司拟在 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 建设“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开展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3MADQKHD882		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 2024 年 8 月 27 日	
名称	永州市联大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丁鹃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局

冷发改备〔2024〕110 号

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备案信息

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9-431103-04-01-498108，主要内容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永州市联大铝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3MADQKHD882。
- 2、项目名称：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
- 3、建设地点：冷水滩片区天鼎智能产业园钢结构厂房。
- 4、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改造厂房、内部装修、购买生产线设备等。
- 5、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

永州市冷水滩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1100012197A

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

投 资 合 同 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1

科比特



检测 报 告

第 KBT/HJ202411366 号

检测项目： 绿洲花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南承耀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
Hunan kebite Yimei Testing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812052287

名称: 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第10栋406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812052287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1月01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 简 介

公司是東風湖南科比特集团旗下的子公司，专注于各类水质与工业废水、环境空气与工业废气、噪声、土壤与固体废物、室(车)内空气、食品、农产品、农药残留、装饰装修材料、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验收、电离与电磁辐射、净化产品(空气净化器、活性炭、硅藻泥等)、纺织品、化妆品、公共场所卫生与职业卫生、学生用品、饲料、餐具、玩具、污泥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检测。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检验检测实验室近 1200 平方米，具有进口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气相色谱仪(GC)、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质联用仪(GC-MS)、液质联用仪(HPLC-M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仪(AAS)、离子色谱仪(HPI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Vis)、 γ 能谱仪、 α β 放射线检测仪、微波消解仪(MSD)、pH酸度计、红外测油仪(IR)、生化培养箱、十万分之一天平与万分之一天平仪器 400 多台和一流的微生物实验室。

公司目前拥有相关技术人员 40 名以上，检测技术力量雄厚，保证了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与公平性，受到社会各界认可。

公司在湖南省各市、县设立有分支机构，解决了有关单位及业主送检难的问题。在湖南首家建立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公司以科学、严谨、公正、责任的态度为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测服务，为民众缔造环保、安全的高品质生活。科比特亿美始终专注环境环保、食品安全、公共环境的检测，行业率先领航，以环保健康为己任，努力为社会创建安全健康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公司网址: www.kbte-test.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 0731-85125218



第 KBT/HJ202411366 号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CMA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 5、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检测报告封面与内面版面已申请保护，如市场上发现与本公司检测报告相同或相近，并发现有仿冒本公司检测报告，请举报，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0731-85125218。

公司网址：www.kbte-test.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0731-85125218



一、基本情况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1月30日
采样人员	简鹏杰、张洪源
采样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绿洲花园
分析时间	2024年12月02日
分析人员	唐辉辉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备注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分包情况：无 报告中“检出限+L”、“<检出限”、“未检出”均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二、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质量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A1265SEM 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三、气象参数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环境气温(°C)	环境气压(kPa)	相对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4. 11. 27	13. 6	100. 9	56	1. 6	北	晴
2024. 11. 28	13. 3	100. 9	53	1. 6	北	晴
2024. 12. 29	14. 9	101. 0	60	2. 0	北	晴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TSP	绿洲花园6栋 与8栋中间	2024. 11. 27 (8:28) -2024. 11. 28 (8:28)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67	300
		2024. 11. 28 (8:38) -2024. 11. 29 (8:38)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66	
		2024. 11. 29 (8:50) -2024. 11. 30 (8:50)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73	

备注：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五、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3。

表3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评价值	评价标准	结果判定
颗粒物	G010301K	mg	+0. 08	$\pm 0. 5$	合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张楚葛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公司网址：www.kbte-test.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0731-85125218

第 2 页 共 4 页

附图：



7. 四. 附录

公司网址: www.kbte-test.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 1048 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 10 栋 4 楼)
电话: 0731-85125218

第 3 页 共 4 页

附件1:

采样点位示意图



公司网址: www.kbte-test.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青路1048号
(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10栋4楼)
电话: 0731-85125218

第 4 页 共 4 页

同意引用说明书

本公司同意《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引用我公司委托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绿洲花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第 KBT/HJ202411366 号）中的监测数据。

特此说明。

湖南承耀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4〕51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关于同意委托部分省份开展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98 号）以及《关于湖南省国家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委托审查相关事项的复函》，受生态环境部委托，我厅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其前身为永州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88 年，1990 年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湘体改字〔1990〕36 号），2013 年园区更名为永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湘发改函〔2013〕275号）。2013年《永州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3〕306号）。2021年国务院同意其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21〕64号），并定名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1592.75公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园区本次拟在1592.75公顷基础上，调入633.11公顷，调出332.56公顷，调区扩区后园区总面积1893.30公顷，其中北部片区（区块一、区块二）拟调整为972.69公顷，规划发展先进制造、轻纺时尚、生物医药产业，配套发展商贸物流、综合服务；南部片区（区块三、区块四）拟调整为809.70公顷，规划发展现代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和大数据特色产业；新增陆港片区（区块五）规划面积110.91公顷，规划发展商贸、物流、仓储产业，构建综合物流平台。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及2024年6月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复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调区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

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经过多年产城融合发展，园区现有范围内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在紧邻集中居住区、学校的工业地块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最新修正版）提出的相关禁止性、限制性要求应予以落实。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纳标准，园区引进项目要符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等要求，确保尾水达到污水处理厂环评及排污口批复的相关标准。北部片区（区块一、区块二）、陆港片区（区块五）废水现状及规划均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南部片区（区块三）废水现状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南部片区南甸路以南，博乐路以北，潇湘大道以西，袁家路以东范围进入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地块进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南部片区（区块四）废水现状排入下河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排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应加快永州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河东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调试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同步投入运营。园区后续应落实国、省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政策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督促园区企业重点做好 VOCs、恶臭治理，对重点排放的生产设施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园区应加强对重点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重点加强对周边集中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并涵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

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应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可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组织召开了《永州鑫辉懋铝业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评价单位长沙宏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永州市联大铝业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审组。会上听取了业主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摘自报告表）

永州市联大铝业有限公司在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天鼎智能产业园，租赁空置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m²，主要通过加热、模具挤压、出料、切割、时效等工序，建设年产 3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工期三个月。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工程分析较全面，环保目标较充分，提出的污染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 1、进一步完善项目背景和由来，核实本项目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准入条件、选址合理性和政策相符性分析。
- 2、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生产规模、产品数量及用途；核实主

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明确物料控制要求，强化物料平衡、水平衡分析。

3、进一步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强化产排污和防治措施分析，核实污染物类别及源强，特别是大气污染物、废水和噪声环保处理设施达标可靠性和合理性分析，根据厂房高度核实排气筒高度。

4、进一步核实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种类及最大储存量，补充氢氧化钠溶液存储和使用环节的防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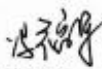
5、完善项目环境现状的调查，补充拟建地周边企业建设情况、产排污情况，核实引用监测数据的合规性，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6、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细化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源项及后果分析，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竣工验收表，核实总量控制指标。补充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专家组：冯福军（组长）、艾美荣、王重欢（执笔）

2025年3月5日

附件9 修改清单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背景和由来，	已完善，详见 P13
	核实本项目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准入条件、选址合理性和政策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详见 P1-8
2	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明确生产规模、产品数量及用途；	已细化，详见 P18
	核实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用量，明确物料控制要求，	已核实，详见 P18-19
	强化物料平衡、水平衡分析。	已完善，详见 P22-23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强化产排污和防治措施分析，核实污染物类别及源强，特别是大气污染物、废水和噪声环保处理设施达标可靠性和合理性分析，根据厂房高度核实排气筒高度。	已完善，详见 P34-38
4	进一步核实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种类及最大储存量，	已完善，详见 P44
	补充氢氧化钠溶液存储和使用环节的防渗措施。	已补充，详见 P47
5	完善项目环境现状的调查，	已完善，详见 P26
	补充拟建地周边企业建设情况、产排污情况，	已补充，详见 P25
	核实引用监测数据的合规性，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详见 P27
6	强化环境风险分析，进一步细化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源项及后果分析，	已修改，详见 P48-49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已完善，详见 P49-53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竣工验收表，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完善，详见 P54-57、P31
	补充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及完善，详见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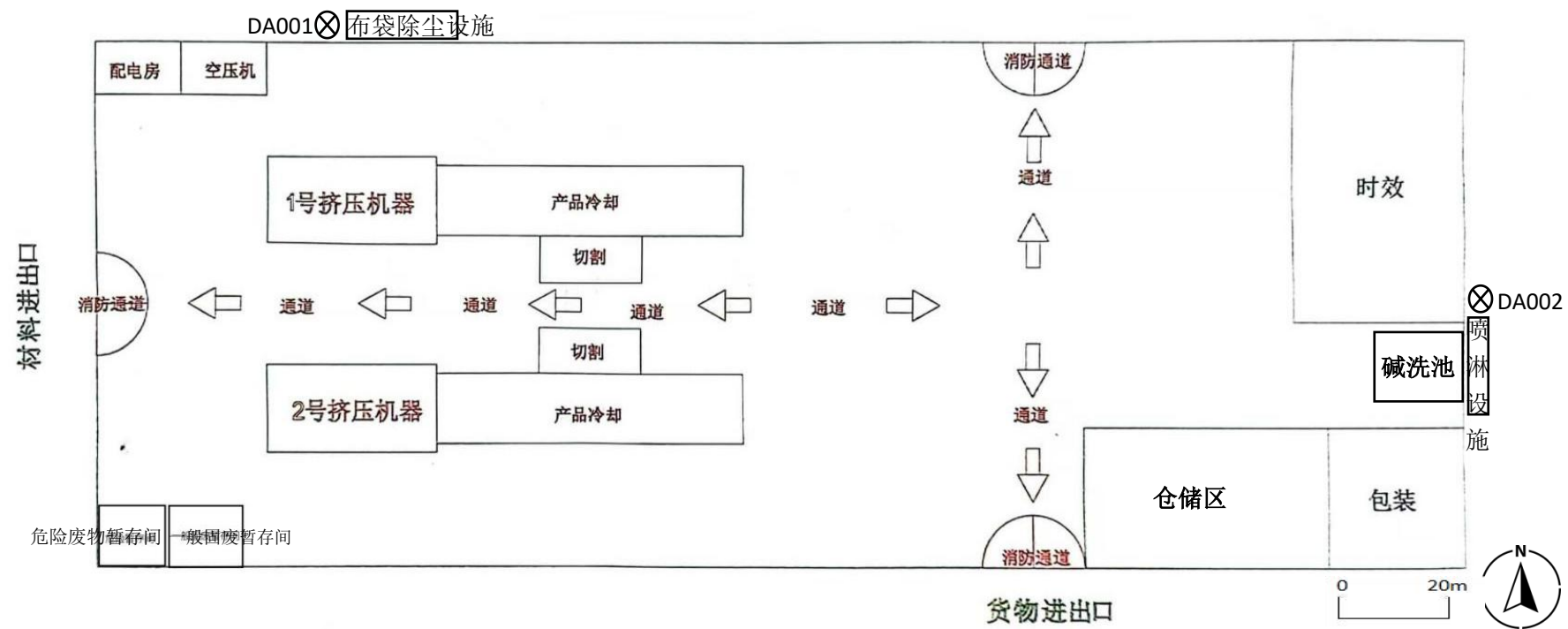
183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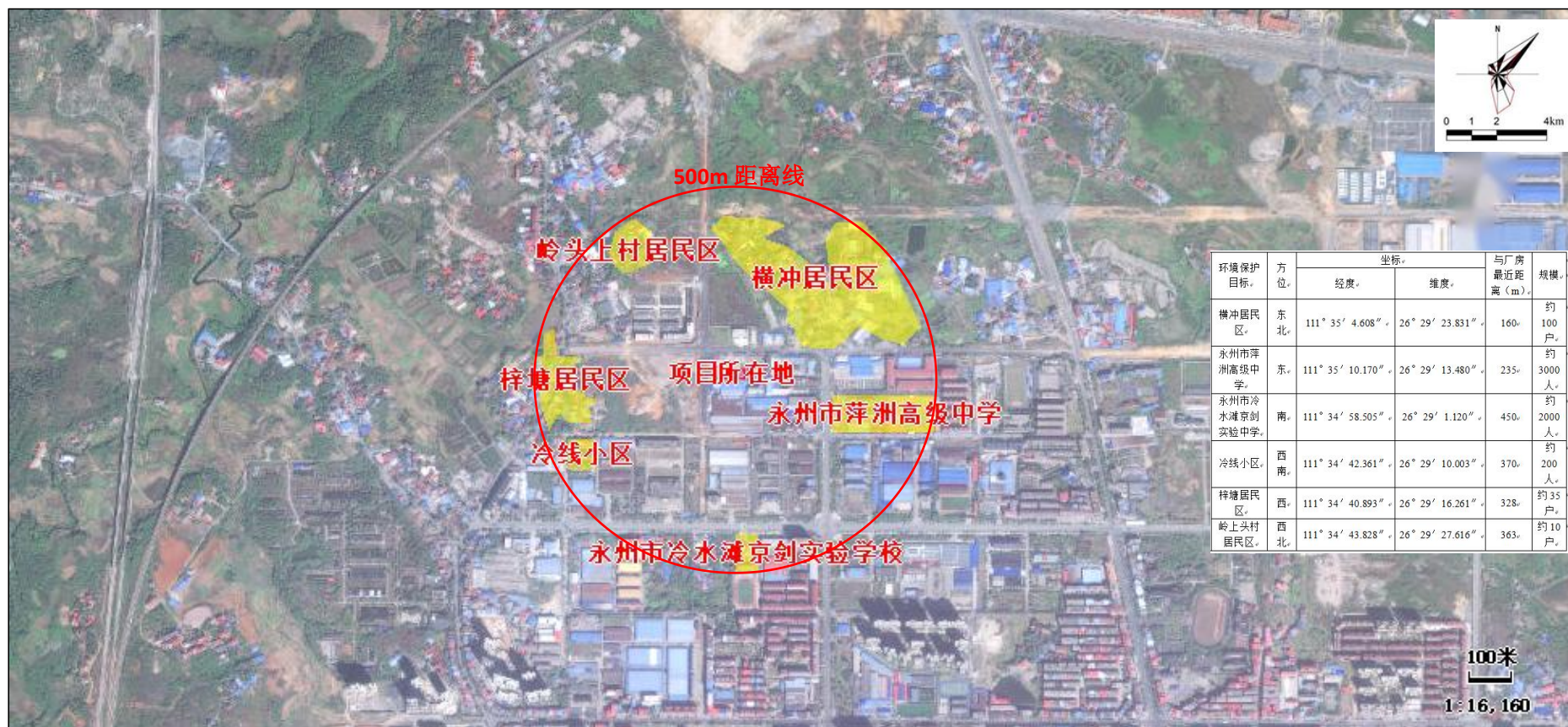
审图号 湘S（2023）212号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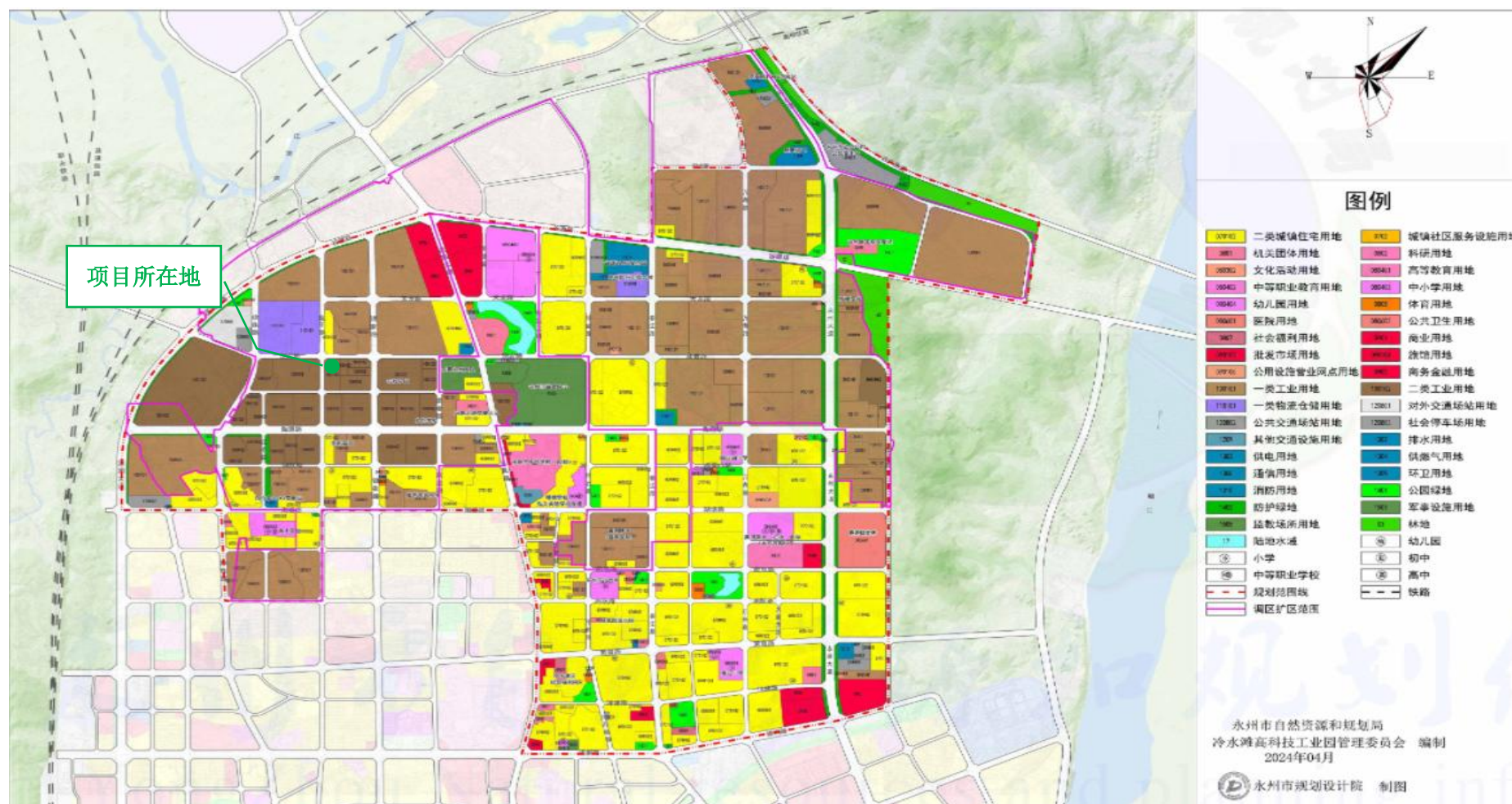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位置示意图



附图 4 大气特征污染因子引用现状监测数据点位示意图



附图5 本项目与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四周现状照片